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73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陈奇胜

地址 湖南省湘乡市梅桥镇梅桥村第十一村民组430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品；咖啡；糕点；面条；茶；醋；糖；粉丝（条）；米；方便米饭